## 1/4 中缝

### 公告专栏

**郜光耀、韩巧志**：本院受理郑永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辽0115民初630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朱家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乐**：本院受理康靖伟诉你及张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4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韩巧志**：本院受理高晓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50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于鹏飞**：本院受理侯佳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审理，如不按时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德亮**：本院受理郝金平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池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班宏钰**：本院受理李嘉程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池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何青**：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何青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9900元及截至2024年3月4日的利息(含罚息)94978.21元，并支付之后的逾期罚息(罚息计算方式：以899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5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9%上浮50%计算)。案件受理费3998元，保全费147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6068元，由何青负担。判决书经公告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文发蓉**：本院受理唐先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1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文发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唐先国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4日起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唐先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罗翠华、张海全**：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判决罗翠华返还借款本金及截止2023年12月13日的利息合计304781.23元，并支付利息。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成都)。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蒲秀国**：关于原告四川省南部县金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1274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金龙**：关于原告四川省南部县金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们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川1321 民初1276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袁实平**：关于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支行与袁实平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川1321民初7807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可到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程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县支行与程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年3月12日作出的(2023)川1321民初8693号民事判决，判决：1.确认原、被告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程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县支行借款本金214395.04元、利息、逾期利息及垫资款5420.43元；2.若被告程虎未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在抵押担保范围内对登记在被告程虎名下案涉抵押房屋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成都)。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赵文亮**：本院受理王晓蓉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5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决原被告离婚。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0时30分在本院新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2024)川1302民初594号　李明**：本院受理陈鸿宝诉你离婚一案，要求：1.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2.判决婚生儿子李永浩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向原告支付李永浩的抚养费2000元直至李永浩年满18周岁；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已受理该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新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梁勇**：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557号冉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87627.5元，并从2015年10月2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10日10时在顺庆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2023)川1302民初13509号　冯芸**：本院受理黎乐豪诉你离婚一案，要求：1.依法判决原被告离婚；2.依法判决婚生长女黎艾湘、长子黎昂由原告抚养，被告享有探视权，抚养费用由原告独自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已受理该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新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尹建平**：本院受理黄小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尹建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黄小利偿还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45%计算)；2.驳回黄小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0元、公告费600元，由尹建平负担。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熊强**：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556号冉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5000元，并从2015年4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10日10时在顺庆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王语轩**：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0133号罗致远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王语轩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15日之前向罗致远支付抚养费1,000元至其年满十八周岁为止；2.驳回罗致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800元，由王语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南充紫萍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国机**：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1318号赵连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52000元及利息(以52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12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25日10时在顺庆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杰珍、罗天鸿**：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500号刘宁、杨卫东、严文与被告一李杰珍、被告二罗天鸿债权人代为析产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依法判决李杰珍协助罗天鸿办理南充市顺庆区文昌街5号卡布基诺2幢3单元11层1103、1104号房屋的过户登记至李杰珍、罗天鸿名下，并确认罗天鸿具有50%的份额。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的权利。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天津津威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蔡文亮、王磊诉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津(保税)社保强催字[2024]第004号、津(保税)社保强催字[2024]第005号《强制执行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10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本中心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66号空港管委会C区社保保税区分中心稽核风控科)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保税区分中心**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李长龙、郭守瑞、姚勇、王瀛洲、赵正东**：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9时30分、10时、10时30分、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娜**：本院受理周华祥与你婚约财产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8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崔吉洪**：本院受理屠彦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宋春波**：本院受理马淑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泉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

**丁传龙**：本院受理原告汤英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705民初6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乔中山**：本院受理原告李尚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30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徐卓雨**：原告昆山城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你快递服务合同纠纷(2024)皖1182民初37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三都县媛福达超市**：本院受理安徽省中业包装有限公司与三都县媛福达超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6日下午15时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上海孝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孝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范斌斌、顾学枢、六安星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安徽柒彩彩铝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祁红军**：本院受理原告包信鸿诉被告王功柱，江苏泽豪建设有限公司，建湖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万东、朱龙华、胥传顺、金刚及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1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郝运霞**：本院受理原告郭艳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3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武强县人民法院**

**李云太**：本院受理魏齐富、钟光巧、孙大翠、魏齐富、李支华、高加玲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五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00分在本院马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陶永生**：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被告陶永生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五楼少年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徐华军、马静**：本院立案执行的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俩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4年02月19日在淘宝网拍卖徐华军名下位于寿县丰庄镇新村街道东侧不动产(共三层)，并于02月20日成交，成交价239.9795万元。现向你俩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422执恢102号之一拍卖成交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寿县中兴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寿县丰泰纺织品有限公司、常芹远、李景乐、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赵仁平、常永华、常成远**：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寿县中兴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寿县丰泰纺织品有限公司，常芹远，李景乐，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赵仁平，常永华，常成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86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昆明市官渡区辰启启室内装饰装潢经营部、程文莉**：本院受理原告胡琴诉被告昆明市官渡区辰启启室内装饰装潢经营部、程文莉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0502民初197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曹玉坤**：本院受理原告杜建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

**张少伟**：本院受理原告大名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25民初4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尚荣军、谷书玲**：本院受理原告大名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425民初4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李平**：本院受理原告梁仕英与被告李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含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4年5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高庆彬**：本院受理原告刘艾志与被告高庆彬、邯郸市肥乡区泽译运输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7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周海军**：本院审理原告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65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5月6日10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胡顺峰**：本院审理原告浙江宁朗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583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5月6日14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重庆隆鸿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浙江欣凯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965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5月6日10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易彬**：本院受理原告叶自成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0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兰州鑫大鑫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受理胡延萍、潘美美、杨雄宝、陈梅要求与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支付拖欠工资、加班工资、经济补偿等的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兰城劳人仲裁字[2023]552、553、555、556号仲裁裁决书，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兰州梓康医院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尚静疆、邢岳诉你单位要求支付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争议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不到视为送达。现将《开庭通知书》一并公告送达你单位，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6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陇星新能源大厦F座3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云南亿盛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潘自选、罗线强、吴邦忍、莫泽柔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匀劳人仲案字〔2024〕第50号仲裁裁决书、决定书。你单位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贵州省都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5/8 中缝

### 公告专栏

**务川县山青乐活超市**：本院受理原告覃旭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坪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冀0926执48号　陶会民**：本院受理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你追缴诉讼费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926执4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执行局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责令你于执行通知书送达后立即履行缴纳诉讼费16998元的义务，并于传票送达的第二日上午9时到本院执行局6204室。

**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

**(2024)苏1283民初1191号　申剑**：本院受理原告余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罗布加**：原告才恒拉布吞与被告罗布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4)冀0107民初106号　刘玉鑫**：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催客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24)冀0107民初10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审判程序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及答辩期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7日上午九时在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贾庄审判庭开庭。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138号　徐州紫浩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亚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矫正牙齿费用32000元，并解决牙齿治疗;2、诉讼费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771号　徐州爱贝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王媛媛**：本院受理原告赵逢逢诉被告徐州爱贝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王媛媛、徐州悦之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李光服务合同纠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862号　汤丹阳、朱宁超**：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州泰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汤丹阳、朱宁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862号案件的判决书及上诉须知。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一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699号　徐州热火运动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合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州热火运动健身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296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解除租赁合同并判令被告全部设施归原告处理;2、判令被告支付租金29万元及物业水电费66439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793号　徐州紫浩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朱紫栋、谭正东**：本院受理原告张春芹与被告徐州紫浩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朱紫栋，谭正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279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1向原告返还治疗费6000元，并支付利息至实际支付完毕止(按照LPR利率计算，从2023年5月5日计算致实际给付之日止)2、判令被告2、3对被告1未出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冀0107民初763号　吴建敏**：本院受理原告阎建伟起诉你与韩玉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107民初7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会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3)冀0107民初759号　吴建敏**：本院受理原告张娟娟起诉你与韩玉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107民初7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3)冀0107民初956号　吴建敏**：本院受理原告闫超维起诉你与韩玉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107民初9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张广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和硕县玉硕石材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石材加工款497109元;被告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保全费3005.55元及诉讼责任保险费74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878号　周全**：本院受理付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第一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杨洛**：本院受理原告李华诉被告杨洛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9日9时15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陈苛**：本院受理原告方圆诉被告陈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9日14时4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南充市安馨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4)川1322民初732号原告李金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5月7日下午03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唐建民**：本院受理原告谷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31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城南人民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海南粤吃粤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梁其琰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海秀劳人仲案字[2024]第64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4月30日9时在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4号信访中心7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市尚艺国际美容美发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杜永永、陈煜诉你公司“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4〕00706、00707号”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4月28日9时1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B座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上述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6/7 中缝

###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金璐**身份证遗失，证号：321322199504070223，身份证于2024年3月12日上午9点左右不慎丢失。今特发挂失声明，自遗失当日2024年3月12日起，任何由此张身份证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与本人无关，本人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现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

**汤星**(性别：女，母亲：汤玲，父亲：邓云乔)出生于2017年11月7日，编码R43042968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衍媛**(性别：女，母亲：文映霞，父亲：李新值)出生于2015年4月21日，编号P43029052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尚书敏**遗失牡丹江市城投集团房屋征收实施中心开具的牡丹城房款收据，开具日期2018年11月20日，编号3913362，金额：31197元(大写：叁万壹仟壹佰玖拾柒元整)，声明作废。

**袁雅琼**于2024年3月12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6242919860710002X，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解登荣**不慎遗失车牌号贵HMZ596道路运输证，证号：522622000550现声明作废。

**李晨轩**(母亲：杨娇，父亲：李将)出生于2011年5月23日，编号K43111289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谭子言**(性别：男，父亲：谭良庆，母亲：周岳珍)出生于2023年2月1日，编号W43009158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周嘉琳**(性别：女，母亲：尹盼，父亲：周后森)出生于2014年1月15日，编号O43037322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黄甜恩**(性别：女，母亲：王沙，父亲：黄足)出生医院2022年12月23日，编号V43059081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文玉荣**(母亲：文化，父亲：覃小林)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430138605，声明作废。

**魏红广**不慎遗失海洋渔业船员证，证号：350321197201273309，声明作废。

**郁建新**于2024年3月1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20524197701147211，特此声明

**罗梓轩**(性别：女，母亲：尹艳江，父亲：罗新文)出生于2007年4月21日，编号H43028181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罗成丽**(证号：522729199104230325)不慎遗失身份证，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西和县汉源镇孟磨村村民赵晓军**，因其保管不慎，将证号为“西集建(1990)字第16964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中共莎车县塔尕尔其乡木尕拉村支部委员会**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和田市兴宏达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01MA77CT019L)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2011040841现声明作废。

**疏勒县得鑫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2MA777AGDXP)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021794现声明作废。

**海南省国兴中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00042820264X3)因公章破损，声明作废。

**河南久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9F802R4L)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14010005106，声明作废。

**衡阳市石鼓区憨鸭泡菜店**遗失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证号：湘小餐饮0407003080，声明作废。

**安溪县亮兴茶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2YDXQM8Q)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伊宁市锦礼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BRX7449G)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40025036644现声明作废。

**广西佳美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3022023427号，现声明作废。

**乐业冠霖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10280006669，声明作废。

**因本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胡川镇王安村村民委员会**遗失账号为140540122000001102的印鉴卡片，序号为1000121939，现声明作废。

**福建省缔舜集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35011710029570，现声明作废。

**濮阳少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2MA46FCWJ3X)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佳县金明寺镇李柏亮沟村经济合作社**遗失陕西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明寺分理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069000292002，账号27101013012010000011375，声明作废。

**贵州嘉怡城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MA6HHQBH6B)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安溪县城厢金之塔烟酒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4MA34B4G84D)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052410019600现声明作废。

**商丘嘉腾鞋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4114220026377)、财务专用章(编码4114220026378)、法人章(雷红杰，编码4114220026379)，声明作废。

**商丘嘉腾鞋材有限公司**遗失《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编号J5066001154501，账号25598006025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声明作废。

**铜仁紫名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铜仁昨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后又变更为铜仁风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铜仁紫名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码5206038801094)、铜仁昨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编号5206038807708)遗失，现声明作废。

**贵州正盛弘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2MA6HBGNG4R)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码5205221002370，声明作废。

**三亚业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81H90B)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法人：张业东)，声明作废。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梵绿茶叶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20625057088955J)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22260004838，声明作废。

**昭平县自行车运动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1121MJN6733377)不慎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声明作废。

**贵州方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1MAALT3L475)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福州市仓山区街边客小吃店**不慎遗失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12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3501040251078，声明作废。

**遵义市汇川区雏鹰幼儿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AJNHFR0U)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兹有咸宁县龙街镇营合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财务章(字样：咸宁县龙街镇营合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财务专用章，编码：5205261060624)，声明作废。

**宁化县安乐红四方果蔬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504243107202067)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福泉市欣燃销售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2702MA6HUMU083)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27023103876，声明作废。

**林州市叁禾传媒有限公司**公章(编码4105810133257)、财务章(编码4105810133258)、法人章(编码：4105810133259)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安龙县鲜康食品配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8MAAJN1XL2Q)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23282102374，声明作废。

**福建省安溪县感德岐民电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724223162P)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贵州飞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MACPKCBY1E)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醴陵市建瑜工程咨询中心**遗失行政公章一枚，编号：43028110008598，声明作废。

**亿丰建设有限公司醴陵分公司**遗失行政公章一枚，编号：43028110013105，声明作废。

**盘州市德贤众汇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码：5202025019888，声明作废

**贵州省筑诚鑫鼎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MA7DFY5B86)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章、发票章，特声明作废。

**双牌县上梧江瑶族乡高枧村民委员会**遗失公章、蒋青伟私章、袁英忠私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双牌县上梧江瑶族乡罗家村民委员会**遗失公章、李方石私章、王彰平私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双牌县上梧江瑶族乡禾山岌村民委员会**遗失公章，蒋元高私章、邓明青私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贵州星义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201210042312、财务专用章5201210042314、发票专用章5201210042313、彭杰的法人章5201210042315，声明作废。

**三亚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会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60200MC0452748X)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新亿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QHR7X4，声明作废。

**新亿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QHR7X4，声明作废。

**新亿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122914239410301，核准号J1100125910501，开户行：招商银行小白楼支行，声明作废。

**新亿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一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9550880231481200195，核准号：J1100125910501，开户行：广发银行气象台路支行，声明作废。

**天津市宝坻区金帝娱乐服务中心**不慎遗失娱乐经营许可证(编号：120115160061)有效期：2021年12月09日至2023年12月08日，声明作废。

**北京弘义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7KBULE82)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创世嘉合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2R41K7P)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嘉业佳建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CGBRYF65)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双熊飞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5520120T)作废合同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冬歌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567068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大成和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4F0LB6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万元减少至4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兰亭叙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037CD5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625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蒙祥顺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88D49W)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中创佳伟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1L3388700X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中煤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资，由5000万元减少为1000万元，请债权人自2024年3月14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中煤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3月14日

**注销公告**：海口市极限运动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60100MJP18828XA)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拟向海口市民政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20日内联系我单位办理相关事宜。联系电话18289681576

**注销公告**：山西理冠律师事务所贾晓清律师因病于2012年8月8日死亡，现将其律师执业证注销：贾晓清，执业证号11404200110500768。特此公告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

**何云贵(公民身份号码：522425198308252714)、吉银(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8411021337)**：经查明，2023年7月28日何云贵，吉银在浙江省兰溪市梅江镇太阳岭脚村太阳岭山上采用禁用工具非法猎捕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画眉鸟的违法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参照《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浙林防〔2023〕23号)，拟处猎获物价值二倍，对吉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对何云贵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合计处罚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因无法通过其他法定途径向你二人送达，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金兰综执罚告字[2024]第000006-1、2号)。请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之规定，你二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联系电话：0579-88396310(丁女士)；联系地址：浙江省兰溪市朝晖路1333号。

**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公告

**福建省福州市立峰纺织有限公司、陈魁、郑秀珍、陈金来、陈秀美、周春燕、许美媄、周凯翔**：九江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3)九仲字第134号申请人九江市国有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九江凤洋实业有限公司和你方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九仲字第13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九江仲裁委员会德安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新县政府东附楼一楼，电话：0792-4362896)。

**九江仲裁委员**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